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司法官

科 目：商事法（公司法、保險法、票據法、證券交易法）

考試時間：3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A 紙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投資非公開發行之 B 鞋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B 公司），占其實收資本額（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 5,000 萬元）約 2%。民國 101 年 6 月 10 日 B 公司股東會時，甲、乙二人以 A 公司代表人之身分分別同時當選為 B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。又，C 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C 公司）亦投資 B 公司，占其實收資本額 51%，並取得 B 公司過半數之董監席次，實際上負責 B 公司之經營。B 公司經常以低於市場行情之價格賣給 C 公司半成品，供 C 公司製成運動鞋行銷海內外。B 公司股東丙非常不滿此種不合常規的交易安排。

再者，B 公司為興建員工宿舍，擬購置位於 B 公司旁目前為 B 公司董事長丁所有之土地 1 筆（一般市場行情約為 200 萬元）。經查 B 公司章程並未規定公司購地應由董事會決議。為執行此項交易，B 公司法務長戊正在思考在法律程序上應如何進行此項交易。請附理由及法律依據，分析評論下列問題：

(一)甲、乙同時當選為 B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是否有效？（20 分）

(二)股東丙對 B、C 公司之間的不合常規交易，在法律上有何請求權？（10 分）

(三)B 公司法務長戊依法是否應建議：B 公司與丁之交易，於監察人代表公司與丁簽訂買賣土地契約前，應先經董事會之決議？（10 分）

二、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，章程記載資本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 億元，實際已發行記名普通股 1 億股，每股面額 10 元，A 公司在民國（下同）99 年另發行不累積優先特別股 5,000 萬股，每股面額 10 元，股息定為年利率 2.6%。A 公司 99 年無盈餘，100 年盈餘 100 萬元。

A 公司設有董事 7 人分別為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及庚共 7 人；監察人 2 人分別為辛及壬。甲為董事長，持有普通股 500 萬股；乙、丙、丁及戊各持股從 1 萬股至 20 萬股不等；己、庚、辛及壬在 A 公司則無任何持股。另董事乙並為 B 公司董事長。A 公司因以往年度辦理現金增資，曾以超過面額發行，有資本公積 5 億元。

101 年 4 月 1 日，A 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息予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，共計 1 億元，並決議向 B 公司借款 1 億元支應。開會時，董事己及庚認為公司當年度盈餘僅 100 萬元，不應發放股息，反對該議案。惟甲、乙、丙、丁及戊均贊成，遂通過決議，授權董事長甲訂約（協議借款契約細節及簽約）。甲隨即在 4 月 15 日代表 A 公司與乙代表 B 公司簽約，借款 1 億元，期限兩年，利息為年利率 2.8%。

請附理由及法律依據，分析評論下列問題：

(一)甲及乙在 A 公司董事會決議時，就借款案及分派股息案，均參與決議，有無瑕疵？法律效果如何？（20 分）

(二)董事會決議對外借款，支應發放現金股息，有無違法？（10 分）

(三)甲代表 A 公司與乙代表 B 公司簽訂的借款契約，有無任何瑕疵？（10 分）

(請接背面)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司法官

科 目：商事法（公司法、保險法、票據法、證券交易法）

三、甲以其所有之房屋出租予乙，乙以該屋向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萬元，雙方並未約定保險標的價值。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，該屋因隔壁相鄰之丙屋失火延燒而致毀損，失火時該屋之實際價值為 2,500 萬元，損失金額為 1,000 萬元，試問：

(一)在保險實務上，何人得向保險公司請求多少保險金？（20 分）

(二)在保險法第 15 條「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，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，有保險利益。」之規定下，現行保險實務中，有關保險金請求權人及請求金額之作法，有無不妥之處？（20 分）

四、A 公司向 B 公司採購原料一批，A 公司以蓋有公司章、票面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、發票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15 日、受款人為 B 公司之支票交付予 B 公司，作為貨款之支付。B 公司董事長甲因個人投資失利，竟擅自拿此一支票向乙調頭寸。甲將該支票背面蓋上 B 公司之公司章及其個人私章，同時載明禁止轉讓後交付予乙，又在乙的要求下，甲於支票背面寫下連帶保證字樣。乙取得票據後，旋即背書轉讓予丙。丙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向支票付款行提示請求付款，付款行以存款不足為由拒絕付款。請附理由及法律依據，分析評論下列問題（每小題各自獨立）：

(一)倘丙向 B 公司主張票據責任，B 公司以董事長甲私自拿公司票據供己之用為由抗辯之，是否有理？（10 分）

(二)倘丙向 A 公司、B 公司與乙請求給付票款，A 公司、B 公司與乙皆以票據載明禁止轉讓為由抗辯之，是否有理？（10 分）

(三)倘丙向乙請求給付票款，乙為給付後轉向 B 公司與甲請求，請問 B 公司與甲是否應負擔票據背書、票據保證，或者民法保證之責？（20 分）

五、甲住花蓮鄉間，與乙、丙為鄰居好友。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三人相聚聊天。甲表示為籌措兒子赴美留學費用，計劃將手中 A 上市公司股票 1 萬股及 B 上櫃公司股票 2 萬股出售。乙、丙兩人表示願意購買，當即約定，乙買入 A 上市公司 1 萬股，丙買入 B 上櫃公司 2 萬股，均以次日市場的收盤價格為買賣價格。甲、乙、丙三人於 6 月 2 日依約定交付款券，銀貨兩訖，並於交易完成時，依規定繳納一切應納稅捐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，並就現行相關法令分析評論之。

(一)甲、乙、丙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？如有違反，應負何種責任？（30 分）

(二)上開交易如有違法，股票買賣的效力如何？實務見解如何？（10 分）